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单位名称：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监督实施相关具体规程。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灵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开发区)和各乡镇(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灵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灵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即灵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72.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4.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74.15	总计	62	1,774.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4.15	1,77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5	64.85					
20113	商贸事务	64.85	64.85					
2011301	行政运行	64.85	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	6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9	6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4	48.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	2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	2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2	2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2.79	1,572.7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2.99	612.99					
2240101	行政运行	472.18	472.1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4.00	2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2.33	92.33					
2240108	应急救援	24.11	24.11					
2240109	应急管理	0.36	0.3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6.50	486.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86.50	486.50					
22404	矿山安全	91.68	91.6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79.98	79.98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1.70	11.7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0	2.9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90	2.9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8.72	378.7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78.72	37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4.15	608.69	1,16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5		64.85			
20113	商贸事务	64.85		64.85			
2011301	行政运行	64.85		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	6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9	6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4	48.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	2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	2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2	2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2.79	472.18	1,100.6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2.99	472.18	140.81			
2240101	行政运行	472.18	472.1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4.00		2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2.33		92.33			
2240108	应急救援	24.11		24.11			
2240109	应急管理	0.36		0.3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6.50		486.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86.50		486.50			
22404	矿山安全	91.68		91.6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79.98		79.98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1.70		11.7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0		2.9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90		2.9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8.72		378.7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78.72		37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85	6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39	6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2	27.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00	4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72.79	1,572.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4.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4.15	1,77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4.15	总计	64	1,774.15	1,77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4.15	608.69	1,16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5		64.85
20113	商贸事务	64.85		64.85
2011301	行政运行	64.85		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	6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9	6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4	48.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	2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	2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2	2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2.79	472.18	1,100.6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2.99	472.18	140.81
2240101	行政运行	472.18	472.1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4.00		2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2.33		92.33
2240108	应急救援	24.11		24.11
2240109	应急管理	0.36		0.3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6.50		486.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86.50		486.50
22404	矿山安全	91.68		91.6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79.98		79.98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1.70		11.7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0		2.9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90		2.9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8.72		378.7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78.72		37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50	30201	办公费	30.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4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人员经费合计		560.77	公用经费合计				4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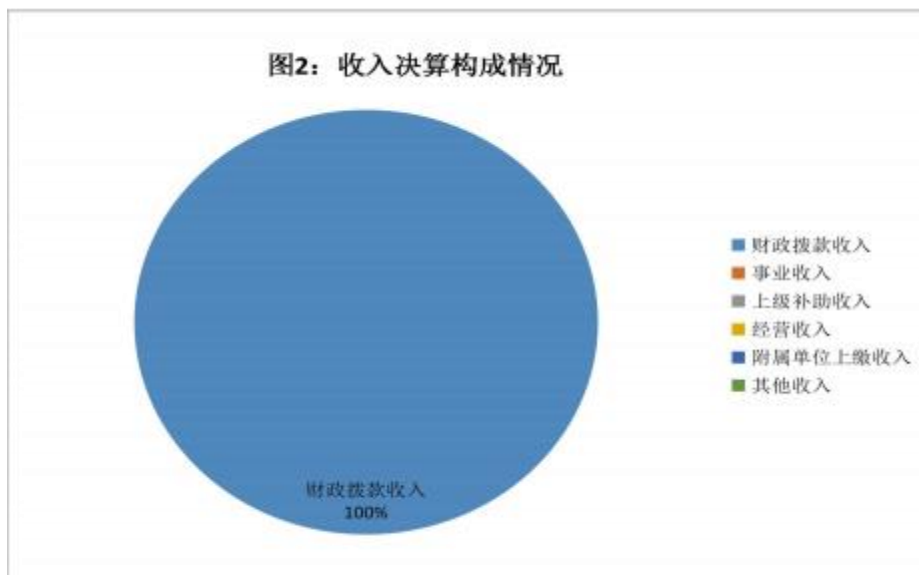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74.1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89.2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导致本年收支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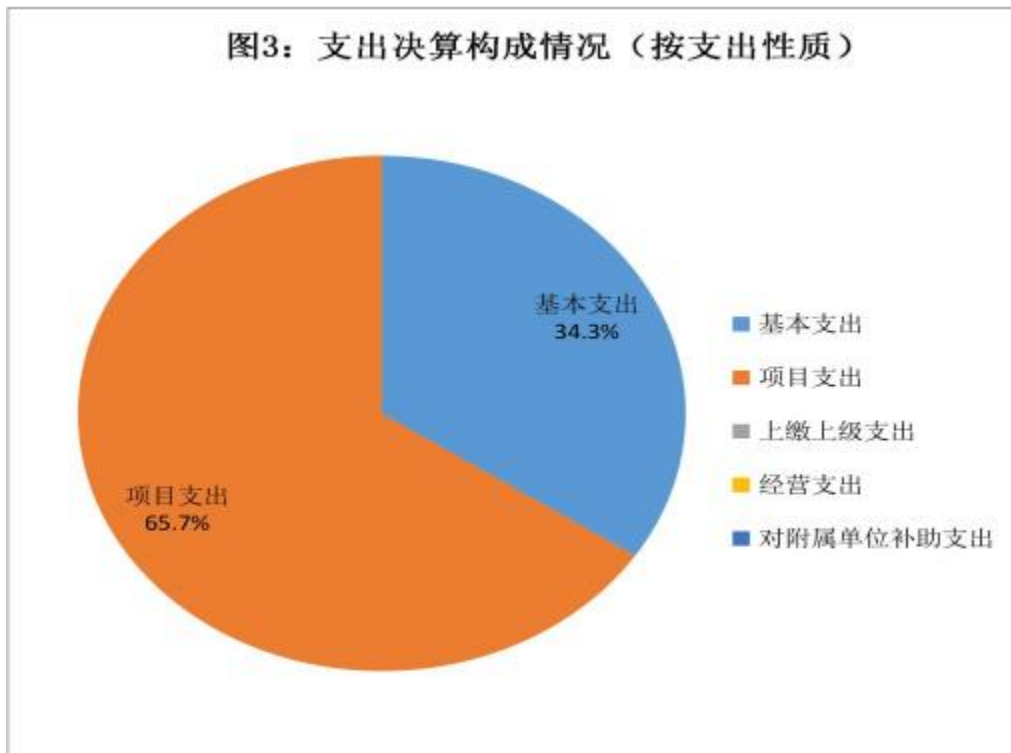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774.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4.1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77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69万元，占34.3%；项目支出1165.46万元，占6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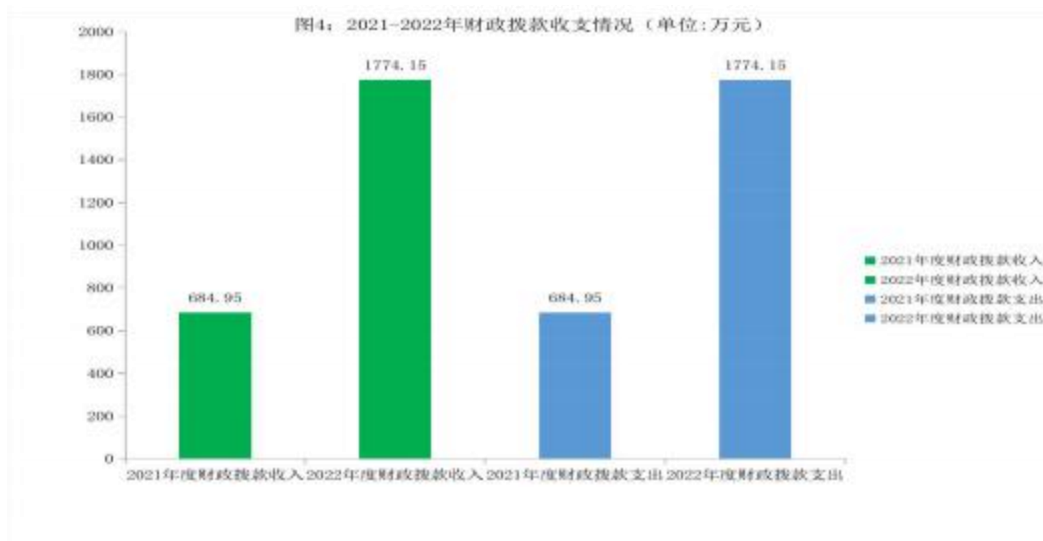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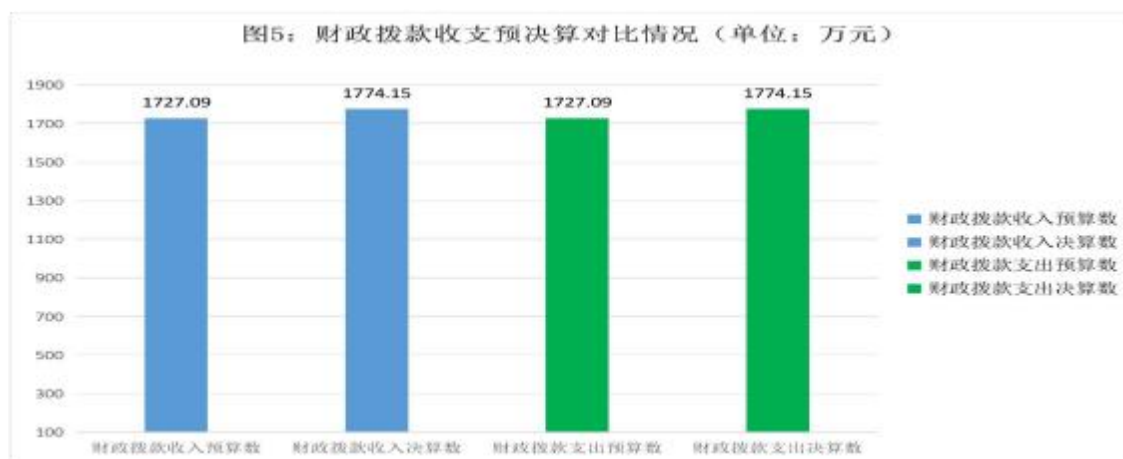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74.1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89.2 万元，增长 159%，主要是项目增加导致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774.1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89.2 万元，增长 159%，主要是项目

增加导致本年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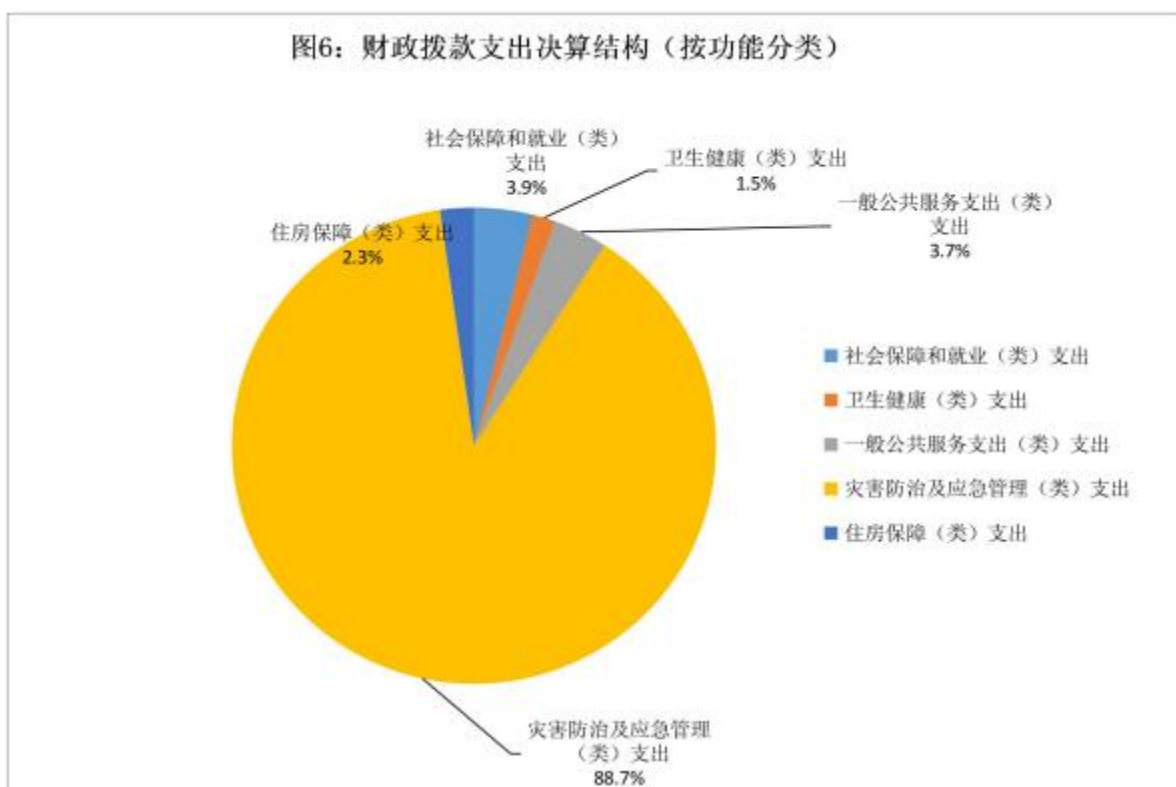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7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比年初预算增加 47.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77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比年初预算增加 47.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如图所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85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39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单位离退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7.12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72.79 万元，占 88.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

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2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8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 万元。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1165.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农房保险”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对“农房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单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覆盖所有预算资金”的绩效预算管理体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房保险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房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房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农房保险入续保。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部门：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房保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	到位数：	63	执行数：	6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	其中：财政资金	63	其中：财政资金	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全县 70000 农户参保工作。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参加农房保险户数		70000 户	70000 户	10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每户补贴额	7元	7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保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灾农房户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共涉及农房保险、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资金、河北省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安全生产监管与执法经费、防汛物资经费、应急救援装备经费、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专项经费、森林防火基地项目工程款、2021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

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井下 101 采区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监管业务装备项目、应急专用装备器材采购项目、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土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专项资金 18 个项目，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